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376號

原告 祥鼎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金蓮

訴訟代理人 韓邦財律師

莊心荷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華國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7,110,12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1,4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鄭侑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

書記官 鄭祖川